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示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范企文_____

杨 翰_____

陆 皓_____

2018年4月24日